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89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其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和2016年6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整赛维两公司框架协议的议案》，2016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重整赛维两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最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其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裁定批准的《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江西赛维重整计划》”）确定的破产重整债权人或债权受让方非公开发行 25,469.74 万股股份并支付 63,260.01 万元现金参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破产重整，取得破产重整后江西赛维 100%股权，向《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新余赛维重整计划》”）确定的破产重整债权人或债权受让方非公开发行 2,553.55 万股股份并支付 6,929.80 万元现金参与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赛维”，与江西赛维合称“赛维两公司”）破产重整，取得破产重整后新余赛维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破产重整后江西赛维 100%股权和新余赛维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



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